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存託機構編號：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第一聯：  
兆豐商銀留存聯

存託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電話：(02)2563-3156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3117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1)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2)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0.05元整
(3)本次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2) 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2500元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正本連同本表送交原開設集保帳號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戶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保管科」，帳號「007-90-00006-0」。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及登錄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兌回之存託財產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1. 存託財產交付對象：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英文名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護照號碼/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通訊電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通訊地址	

2. 存託財產交付方式：

存託機構將透過國外保管機構向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存託財產轉撥程序，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存託財產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指定匯入劃撥帳戶如下：

持有人在香港經紀或託管商於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參與者編號 (CCASS Participant ID)	
香港經紀或託管商之英文名稱或 SWIFT 代號	
持有人在香港經紀或託管商之帳號 (Account No.)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確認本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填寫內容無誤，並特此聲明確為上述指定匯入劃撥帳戶之最終受益人，即本請求兌回存託財產行為屬 NCO 交易，若有違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存託機構因此遭受之損失。

\*收件機構須認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託機構填寫）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
- 兌回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先支付手續費。
- 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後約十個營業日內國外保管機構以帳簿劃撥方式將兌回之存託財產轉撥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帳戶。
- 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於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國外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律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換限制或其他程序。
- 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律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時，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請求兌回存託財產。
-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兌回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本申請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繳付之手續費。
-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股份兌回之請求，且請求兌回之存託股份應為一股之整倍數。
- TDR 兌回原表彰股數有一定風險，包含但不限於因轉換時程所引起之市場價格波動風險，TDR 持有人及投資者於申請轉換時務須審慎行事。
- 本部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因契約關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將善盡保密、管理之責。非經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或法令要求，本部不得亦不會就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全部或部分之內容為既定目的以外之傳送、散布、處理或為其他利用。契約關係終止或特定目的完成後，本部將依保存年限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存託機構編號：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第二聯：  
元大證券留存聯

存託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電話：(02)2563-3156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3117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1)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2)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0.05元整
(3)本次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2) 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2500元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正本連同本表送交原開設集保帳號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戶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保管科」，帳號「007-90-00006-0」。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及登錄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兌回之存託財產將以列方式處理：

1. 存託財產交付對象：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英文名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護照號碼/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通訊電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通訊地址	

2. 存託財產交付方式：

存託機構將透過國外保管機構向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存託財產轉撥程序，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存託財產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指定匯入劃撥帳戶如下：

持有人在香港經紀或託管商於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參與者編號 (CCASS Participant ID)	
香港經紀或託管商之英文名稱或 SWIFT 代號	
持有人在香港經紀或託管商之帳號 (Account No.)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確認本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填寫內容無誤，並特此聲明確為上述指定匯入劃撥帳戶之最終受益人，即本請求兌回存託財產行為屬 NCO 交易，若有違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存託機構因此遭受之損失。

\*收件機構須認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託機構填寫）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
- 兌回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先支付手續費。
- 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後約十個營業日內國外保管機構以帳簿劃撥方式將兌回之存託財產轉撥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帳戶。
- 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於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國外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律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換限制或其他程序。
- 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律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時，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請求兌回存託財產。
-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兌回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本申請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繳付之手續費。
-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股份兌回之請求，且請求兌回之存託股份應為一股之整倍數。
- TDR 兌回原表彰股數有一定風險，包含但不限於因轉換時程所引起之市場價格波動風險，TDR 持有人及投資者於申請轉換時務須審慎行事。
- 本部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因契約關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將善盡保密、管理之責。非經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或法令要求，本部不得亦不會就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全部或部分之內容為既定目的以外之傳送、散布、處理或為其他利用。契約關係終止或特定目的完成後，本部將依保存年限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存託機構編號：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

第三聯：  
立通知書人留存聯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電話：(02) 2563-3156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代理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3117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1)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2)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整
(3)本次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2) <b>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 2500 元</b>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正本連同本表送交原開設集保帳號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戶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保管科」，帳號「007-90-00006-0」。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及登錄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兌回之存託財產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1. 存託財產交付對象：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英文名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護照號碼/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通訊電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通訊地址	

2. 存託財產交付方式：

存託機構將透過國外保管機構向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存託財產轉撥程序，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存託財產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指定匯入劃撥帳戶如下：

持有人在香港經紀或託管商於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參與者編號（CCASS Participant ID）	
香港經紀或託管商之英文名稱或 SWIFT 代號	
持有人在香港經紀或託管商之帳號（Account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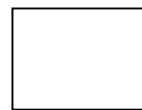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確認本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填寫內容無誤，並特此聲明確為上述指定匯入劃撥帳戶之最終受益人，即本請求兌回存託財產行為屬 NCO 交易。若有違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存託機構因此遭受之損失。**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託機構填寫）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收件機構簽章

集保原留印鑑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為準。
- 兌回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先支付手續費。
- 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後約十個營業日內國外保管機構以帳簿劃撥方式將兌回之存託財產轉撥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帳戶。
- 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於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國外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律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換限制或其他程序。
- 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律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時，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請求兌回存託財產。
-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兌回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本申請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繳付之手續費。
-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股份兌回之請求，且請求兌回之存託股份應為一股之整倍數。
- TDR 兌回原表彰股數有一定風險，包含但不限於因轉換時程所引起之市場價格波動風險，TDR 持有人及投資者於申請轉換時務須審慎行事。
- 本部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因契約關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將善盡保密、管理之責。非經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或法令要求，本部不得亦不會就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全部或部分之內容為既定目的以外之傳送、散布、處理或為其他利用。契約關係終止或特定目的完成後，本部將依保存年限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